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和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匹配，符合公司实际开展业务和未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22年度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自身的特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内部控制活动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在对子公司的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重点领域的内部控制设计合理且执行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

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三、对《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单日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上述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本次行权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关规定，75 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 75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手续。

五、对《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关规定，8 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

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 8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手续。

独立董事：肖建华、李建伟

2023年4月19日